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3,879,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3,879,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92,500	99.9812	286,852	0.01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1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605,438	99.9821	273,914	0.0179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0.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300,000	99.9622	579,352	0.03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05,438	92.9391	273,914	7.0609	0	0.0000
6	《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05,438	92.9391	273,914	7.060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92,500	92.6056	286,852	7.394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0,000	85.0657	579,352	14.93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潘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可转债在2024年5月15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当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8月16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调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6日"。自2024年6月27日开始,若"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5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忠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忠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忠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先勇	董事	105,000	0.04%	37,500	0.02%
杨勋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0,000	0.06%	50,000	0.02%
杨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00	0.06%	50,000	0.02%
钱银博	副总经理	140,000	0.06%	50,000	0.02%
陈聪	副总经理	84,000	0.04%	30,000	0.01%
合计		609,000	0.26%	217,500	0.09%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7,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事杨先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忠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旗舰式文化科技企业集团,全力推动江苏有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江苏有线"提质增效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聚焦"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的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加快实现"四个转变",积极践行"五航新理念",着力"九个聚焦",切实做到思想大解放、公客大攻坚、政企大突破、内容大提升,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旗舰式文化科技企业集团,全力推动江苏有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党媒政网民屏"社会属性,自觉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担当,始终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自2015年公司上市以来,除2017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暂不实施利润分配外,其余年度均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7次现金分配比率分别为61.75%、44.44%、78.96%、45.31%、88.98%、31.74%、30.59%,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8.60亿元。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717,686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015,071.41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88%。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9.65亿元。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股东回报,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在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中担当重任,拿出更多举措、取得更大成效,扎实推进产业版图有序扩张,推动实现内涵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强基转型。紧扣市场需求,加快推进新型广电网络建设、光纤入户、机顶盒置换等重点项目,全力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强化投入产出与成本收益的匹配意识,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质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主动适应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推进新一代光电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专精特新"投资项目跟踪研究,努力建立建优公司多元产业投资矩阵,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大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探索建设5G+新能源项目,积聚未来发展潜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股权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公司采购链、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集约化优势,做大做优投资基金规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本原则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配置资源,有效保障和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并努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致电公司投资者热线就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接下来,公司会继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包括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作为大型国有文化企业,从设立伊始,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明晰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一是坚决落实党委会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涉及"三重一大"事项议案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都需先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研究并形成会议决议。二是形成权责清晰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江苏有线按照"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制度完备"的原则,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三是严格履行重大事项报批报备程序。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形成在党委领导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责权明确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决策程序依法合规、重大事项有序推进。接下来,公司将着力加强精细高效管理,深化战略管控、深化财务管控、深化风险防控、深化降本增效,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制度层面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接下来,公司将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并熟知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合规意识。

七、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58,0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709,6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结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先生转让 88,054,971 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25.8065万股-3,870.96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8%-1.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8324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58,0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709,6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结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32,258,065股至38,709,677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91,637	0.62	45,749,702	2.10	52,201,314	2.40
股份总数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24日数据,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2,802,957,384.54元,总资产132,630,439,168.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041,626,178.8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5%、0.90%、3.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